

# 法律

## 問題解答

· 警察廣播電台提供 ·

父親死亡二十餘年，留有遺產未辦理相續繼承登記。

現兄弟共有四人，分家時，開入警察分駐所處理，寫有分家合約書各存一份，立會人有所長、村長，後請代書人辦理相續繼承登記，但兄長不蓋章無法辦理繼承登記，要如何辦理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王希平律師答復說：

宜先協議分割或請長輩調解。此法行不通時，可以訴請法院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：「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二、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」

私有地作鄰人通路

通行權應付償金

屏東縣萬壽鄉佳和村佳和路三十六號魏連德農友來信問：

我有一塊私有土地，供鄰人做通路，最近我想要將此路廢除是否可以，若我將此路廢除是否有罪。或者要用何種方法來解決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復說：

你的私有土地給鄰人做通路，為鄰人必須經過你的土地才能通行者，你就不能廢除，但可依民法第七百八十八條：「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，得開設道路，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支付償金。」

收回被佔土地

協議調解起訴

臺北木柵路四段一五九巷三十二號何其正農友來信問：

(一)如何收回被侵之土地，在被侵糾紛未解決以前，可否使用未被侵佔份土地？

(二)地上農作物及磚造房屋如何處理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復說：(一)要收回被侵佔之土地，可分三個途徑：

(1)向法院起訴，即按法律途徑解決。

(2)聲請鄉公所調解。

(3)自行協議。在被侵佔糾紛未解決前，可以使用未被侵佔部份土

地，因該部份土地所有權屬於您。  
(二)地上農作物您可要求侵佔人割除，磚房您可要求拆屋還地。

私取佔有他人動產  
即成竊盜侵佔罪名

葉山育農友來信問：某乙將甲麻竹(部份)砍伐，並將某甲所有土地侵佔，改種杉木，請問是否可向乙請求賠償，如果某乙不理是否可提出告訴？乙在某甲麻竹林內種植桂竹，經向某乙論理，某乙不理，該怎麼辦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王希平律師答復說：

某甲可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及第三百三十五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持有他人之物者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之竊盜罪及侵佔罪向法院告訴。(詹棟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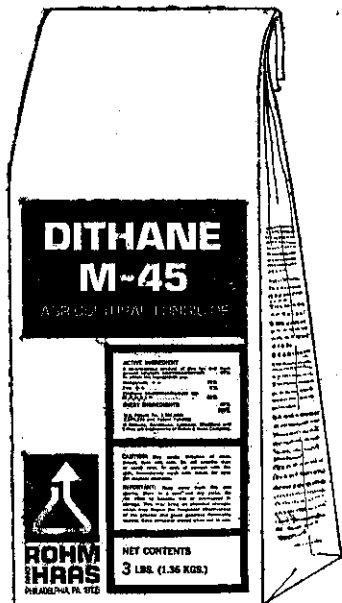
香蕉品質改進

葉斑病之防治

必用

大生四十五

(DITHANE M-45)



農藥登記證第七二二號  
三磅紙袋原裝

興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總代理：  
青象貿易有限公司

臺北市漢口街壹陸肆號壹陸壹壹壹  
電話：三三六一七七

說明書函索即寄

美國賓州費城羅門哈司公司  
商標登記